

請於115年1月12日中午12時前送【教育局人事室第2股連昇華-教育局-人事室】

(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)

(含完全中學、特殊學校國中部)

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超缺額調查表

編號：

教師編制數		普通班	特教班	體育班	學資班	合計	專任輔導教師(外加)	備註
114學年度	班級數	15	3	3	1	22	2	不含教 務、學 務、總務 主任
	教師數	34	9	6	2	51	2	
115學年度 (預估數)	班級數	15	3	3	1	22	2	
	教師數	34	9	6	2	51【X】	2【Y】	

◎經校內調整容納後，115學年度教師超、缺額明細如下：【A】=【B】+【C】+【D】+【E】-【F】

科別	編制人 數【A】	現有正式 教師人數 【B】	強制/主動 控管員額 【C】	公費生 人數 【D】	缺額人數 【E】		超額人數 【F】	備註
					一般	雙語	一般	
國文	7	7						
英語	6	6						
數學	5	5						
生物	1	1						
理化	2	2						
地科	1	1						
歷史	2	2						
地理	3	2	1					因擔任行政組長所遺 課務控管1名
公民	1	1						
生科	2	2						
資訊	1	1						
健教	1	1						
體育	3	3						
音樂	1	1						
美術	1	1						
表藝	1	1						
家政	1	1						
童軍	1	1						
輔導	2	1	1					因擔任行政組長所遺 課務控管1名
本土語	0	0						
特教	6	4	1		1			特教員額1名支援他校
資優	3	2	1					資優員額1名支援他校
合計	51【X】	46	4		1			
專輔	2【Y】	2						


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超、缺額人數應先於校內編制員額之缺額內自行調整容納。
- 二、編制人數欄【A】：請依115學年度預估班級數換算填報。(各科編制人數不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主任)
- 三、現有正式教師人數欄【B】：請依115年2月1日現有人數減除115年8月1日屆齡及命令退休者(申請自願退休者免減除)，並請於各該科備註欄註明屆齡及命令退休者姓名；代理教師不計入。
- 四、強制或主動控管員額請另於備註說明，主動控管員額並請檢附相關公文供本局業務科核對。
- 五、各校不得因強制控管某科教師缺額後，再提出該科超額教師遷調。
- 六、為辦理本市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，上開調查表之各欄位，務請確實填報，不得匿缺，如經查獲，該職缺本年度預算員額予以控留，並作為次年度核計預算員額之參考。
- 七、雙語缺額限以雙語教育學校排定115學年度之雙語課程為限，具雙語專長之教師選填之當學年度應教授雙語課程。

請於115年1月12日中午12時前送【教育局人事室第2股連昇華-教育局-人事室】

八、超額教師倘具雙語專長，並有意選填雙語缺額，請於超額名冊註明，屆時併同檢附證明文件。

九、超缺額調查表中之備註不得加註校內需求(例如:需兼任行政...)

人事主管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學校電話：22309585#200 連絡手機：0928715521

(務請填列)

(務請填列)

填報日期：115年1月9日